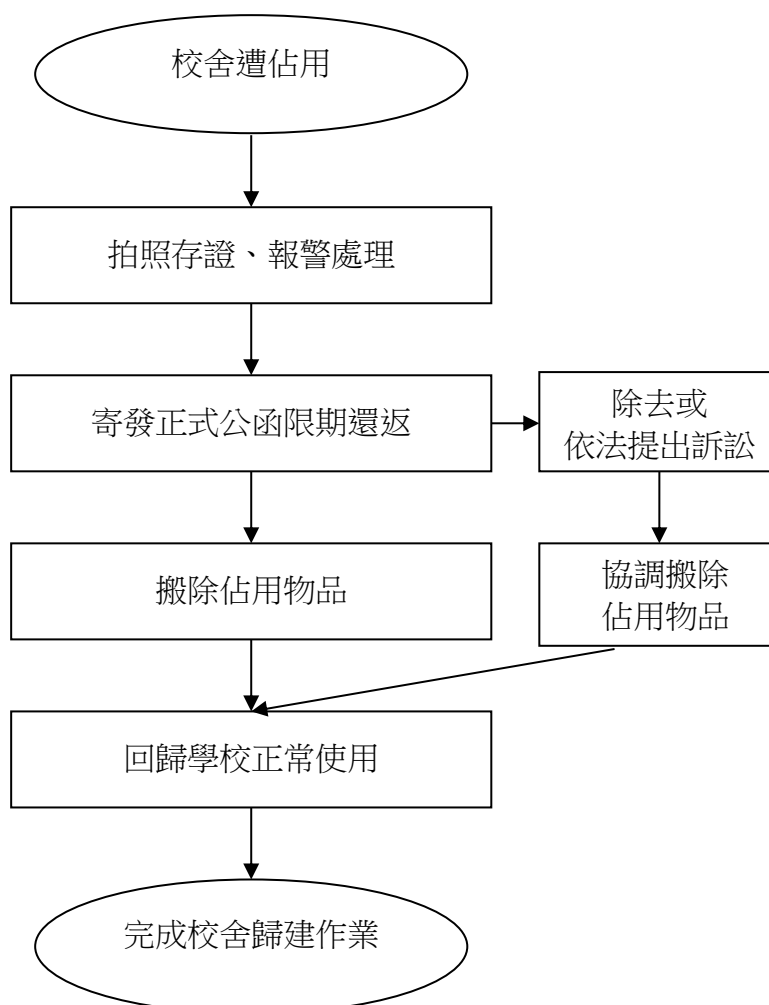


2-4 國立臺南大學 校舍產權糾紛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經管所有校舍，須不定期查核檢視，如有被佔用情事，須立即加強管理，以維校舍產權並避免再受佔用之情事。
 - 二、校舍如有被佔用情事，需拍攝存證或報警處理確認後，並主張所有權，以公函或送法院行使除去佔用之行為。
 - 三、作業時程，悉依相關單位配合時程而訂。
- 承辦人：羅慶德 電話 06-2133111 ~ 450 (or 451- 452 亦可)